

新闻与传播

代码：0552

一、培养目标

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高层次新闻人才的需要，培养德才兼备，具有现代传播理念与国际化视野，了解中国基本国情，熟练掌握新闻传播技能与方法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基本要求是：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科学发展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政策水平；能够把握现代新闻传播职业理念，恪守新闻传播职业道德；熟练掌握新闻传播的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新闻传播实践所需要的专业素养、技能与方法；能够胜任新技术变革对新闻传播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为 2 年。

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按学年交纳延长学期学费。延长期满仍未完成学业者，按退学处理。

四、培养方式

（一）、以课程教学为主，同时兼用案例分析、专题讲座、模拟演练、现场实习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教学过程密切联系我国新闻传播业和国际同行业的实际问题，教学内容重视基本理论及实际应用。注重对学生新闻与传播实务能力的培养。同时，结合山西大学的学科优势，在全面提升学生新闻传播能力的同时，对学生进行特色培养，提升学生的职业竞争力。

（二）、加强与新闻传播实务单位及管理单位的联系和交流，聘请省内新闻与传播实践单位的专家和相关单位的管理者参与研究生教学及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在第一学期完成双向选

择导师工作。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和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三)、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期间，需要获得学位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

具体课程详见附表“教学进度表”。

六、专业实践

为了保证实习实践效果，培养单位应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通过多种方式建立一批国内外相对稳定的多种形式的实习实践基地。研究生应通过实习实践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详见附件专业实践方案。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面向新闻传播业的实际问题，体现学生运用所学新闻传播理论及相关专业知识，综合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可以是调查报告、案例研究、专业作品等多种形式。为了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导师及培养单位应在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预答辩、答辩等关键环节应严格把关。研究生每月至少向导师汇报一次论文研究的进展情况。

1、论文开题

学位论文开题时间定于第 3 学期。

研究生在撰写论文前，要认真调查研究，了解相关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主攻方向及研究思路，所确定的研究课题和撰写的开题报告，须经导师审核同意。

开题报告包括论文题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创新之处、参考文献等。

开题报告由指导教师等组成开题报告答辩会进行审核，本学科有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开题

报告答辩会通过的选题方可开始写作。

2、预答辩

预答辩安排在每年3月初，由导师主持，本学科导师与新闻传播领域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预答辩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进行诊断，对学位论文的论据（包括数据统计、定量分析、引用情况等）的真伪、可靠性等进行甄别和把关，并提出修改意见。学位申请者根据委员会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最终定稿。

3、论文评阅与答辩

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

由导师和学院提出熟悉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内容的专家名单，从中确定2人对论文进行评阅。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山西大学及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学校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审。

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评语内容包括：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研究方法的可行性；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水平情况；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创新之处；文献调研情况；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不足之处及质询的问题；论文是否达到硕士研究生水平，是否同意答辩，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